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鄧宇捷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688
電子信箱：yjteng713@cdc.gov.tw

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1370013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國內COVID-19疫苗接種政策相關作業調整更新，詳如說明段，請貴局配合並協請轄內合約醫療院所依循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考量國內外疫情風險、國內疫苗供應現況及參酌各國疫苗接種政策，並依據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於本(111)年3月24日第2次臨時會議決議事項，本中心調整國內COVID-19疫苗接種措施及期程如下：

一、12至17歲青少年Moderna COVID-19疫苗接種建議

(一)自即日起同意Moderna COVID-19疫苗用於滿12至17歲青少年族群之基礎劑及基礎加強劑接種；不同廠牌之mRNA COVID-19疫苗可交替使用。

(二)依中文說明書核准劑量與接種時程，建議免疫功能正常對象接種兩劑，並建議免疫功能不全對象接種包括基礎加強劑在內之三劑，每劑0.5ml (100mcg)。根據國外研究及監測數據顯示，延長各劑接種間隔可降低心肌炎發





生比率，且不影響抗體及細胞性免疫，爰建議第一劑與第二劑間隔至少12週(84天)，基礎加強劑與最後一劑基礎劑間隔至少4週(28天)。

- 
- (三)基於國際間監測青少年接種mRNA疫苗後心肌炎或心包膜炎之通報情形顯示，青少年族群接種Moderna疫苗後，心肌炎/心包膜炎之發生率高於其他年齡層，也較接種BNT疫苗者高且接種第二劑後發生比率高，爰接種前請提供家長及青少年相關資訊，以充分評估接種效益後接種。
- (四)接種前需充分告知接種Moderna COVID-19疫苗之保護效益、可能產生之副作用(含心肌炎/心包膜炎發生風險)及接種後應注意事項，並取得家長同意，經醫師評估後始得接種。
- (五)依據mRNA 疫苗臨床試驗及上市後監測資料，接種疫苗曾出現極罕見的心肌炎和心包膜炎病例，且較常發生在接種第二劑之後以及年輕男性。接種疫苗後28天內若發生疑似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的症狀，例如：胸痛、胸口壓迫感或不適症狀、心悸(心跳不規則、跳拍或顫動)、暈厥(昏厥)、呼吸急促、運動耐受不良(例如走幾步路就會很喘、沒有力氣爬樓梯)等症狀，請務必立即就醫，並告知醫師相關症狀、症狀發生時間、疫苗接種時間，以做為診斷參考。



二、COVID-19疫苗與其他疫苗之接種間隔

- (一)考量接種實務調整，自本年4月6日起COVID-19疫苗與其他疫苗可同時分開不同手臂接種，亦可間隔任何時間接種，以利接種後反應之判別。

(二)接種前應充分告知民眾，不同疫苗接種後可能產生的不良反應症狀及可能發生與持續的時間，以及接種後應注意事項。

三、對於民眾於國內外接種世界衛生組織(WHO)緊急使用清單(EUL)之COVID-19疫苗或參與國內製造經緊急授權使用疫苗臨床試驗者，於國內實施追加劑政策(111年1月7日)前，具有國內外之COVID-19疫苗接種紀錄3劑(含)以上者，最後一劑已超過12週以上，自即日起同意可經醫師評估後再提供1劑追加劑接種。於國內實施追加劑政策(111年1月7日)後，完成過去國內外接種疫苗紀錄補登3劑(含)以上者，最後一劑為國內111年1月7日後接種且與前一劑間隔達12週者，則該劑次視為追加劑，不另提供追加劑接種，並應修正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(NIIS)之紀錄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教育部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法務部矯正署

